

2022 年企业服务三级体系政务服务站点建设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周国丽

联系电话：67857570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延标

联系电话：87227796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8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2022年企业服务三级体系政务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政务服务中心、亦企服务港政务服务站和园区政务服务点提供各类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保障服务，实现事项自助查询办理、材料智能流转、远程咨询帮办等“一站式”自助服务，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自助办”需求。

1.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租赁设备清单》。

2.自助终端设备保险服务：财产一切险、水暖管爆裂险。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拟投入设备到货且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设备保险服务期限与设备租赁期限一致，均为合同期限。乙方自租赁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将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甲方应在租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租赁设备。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42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具体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交付租赁设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721250 元（大写：柒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2023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43275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到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288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农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9330001030000008172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提供妥善的设备安装、存放条件，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环境。

3. 甲方应保证租赁设备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且确保设备合理使用。

4. 乙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协助甲方进行网络部署以及对甲方安装环境准备提供技术支持。

5.乙方应保证其租赁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直至设备运行正常，达到正常使用的标准。

6.乙方负责租赁设备正常的维修保养及设备故障处理服务：提供7×8小时热线咨询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出现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4小时内派遣运维工程师到现场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更换设备，须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保障自助服务终端正常运行。更换备件仍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在10个工

作日内整机更换，以保障自助服务终端的正常运行。

7.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设备及成品软件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包括系统的操作与使用、常见问题处理、基本维护知识等），并提供用户手册。

8.服务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及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约定设备在租赁期内仅供甲方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设备全部或部分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乙方负责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安装费用和保险费用等甲方租赁设备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设备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向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12.乙方负责每月对每台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进行测试，确认各设备工作正常，必要时及时更换配件。

13.乙方需每月为甲方提供自助服务终端可量化的使用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1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为重要调研活动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乙方完成自助终端设备租赁及维修保障工作，并于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记录，纸质及电子版本各1份。

七、履约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完成自助终端设备租赁、维修保障及工作报告的提交。

验收方式：乙方租赁的自助终端设备及提交的工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报告，如未能在第六条约定期限内提交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交。

八、合同变更解除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要求其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租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付设备租金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立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支

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造成违约，如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4.在租赁期届满前，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在租赁期届满前，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协议终止（解除），甲方除应付清实际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下任何条款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

开
研
究
★
210610

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二、其他事项

1.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合同下的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合同中被排除，但本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均保持全部有效。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方式	单位	总数量
1	便民服务终端机	租赁	台/年	17
2	亦事通智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代机)	租赁	台/年	8
3	亦事通智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二代机)	租赁	台/年	3
4	自提柜	租赁	台/年	8
5	智能查询终端	租赁	台/年	11
6	公共服务终端	租赁	台/年	8
7	远程交互前端	租赁	台/年	2
8	移动政务服务终端机	租赁	台/年	3

附件 2:

《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便民服务终端机	21500	17	365500
2	亦事通智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代机)	39500	8	316000
3	亦事通智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二代机)	58500	3	175500
4	自提柜	16500	8	132000
5	智能查询终端	20500	11	225500
6	公共服务终端	18500	8	148000
7	远程交互前端	18000	2	36000
8	移动政务服务终端机	9000	3	27000
9	保险(8个亦企服务港+8个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助区)	1000	17	17000
总价(元)				14425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 年企业服务三级体系政务服务站点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项目概况：为政务服务中心、亦企服务港政务服务站点和园区政务服务点提供各类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保障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从开发区市场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日